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磬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磬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第7行刪除「存摺」二字、第8行補充為「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1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2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4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5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6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7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0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2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3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6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7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9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21 提供或交付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  
22 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  
23 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  
24 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  
25 錢行為，合先敘明。

26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9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31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5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06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7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0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4 3.經查：

15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主觀上所認知到  
16 幫助之洗錢前置犯罪無證據證明為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  
17 定主觀上為幫助普通詐欺罪，該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  
18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時始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  
19 得（詳下述），被告為幫助犯，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之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  
21 規定而得予處斷之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適用  
22 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之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3月  
23 至5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5 利。

26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於本件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  
2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洗

01 錢部分所犯係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云云，然經新舊法比較後，應  
03 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且  
04 經本院告知變更後之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51頁），予被  
05 告辯論之機會，且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  
06 法條。

07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8 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所載  
09 共5名受騙者（下合稱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  
10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13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15 輕之。

16 三、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18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19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20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不明且不法之金  
21 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自己名下銀行帳戶相  
22 關資訊任意交付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  
23 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  
24 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  
25 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迄均未能與本案5  
26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  
27 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以及本案5名被害人受詐  
28 騙之經過、被騙金額非微等情；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  
29 程度、前以房仲為業、現另案在監執行之經濟狀況及前科素  
30 行；併衡酌公訴人、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8條規定，移列至修正  
04 後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  
06 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  
07 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8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  
09 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  
10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亦  
12 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3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  
16 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  
17 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  
18 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  
19 量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  
20 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後起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60號

被 告 陳磬暉（原姓名：陳子恩）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弄  
00號

居新竹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磬暉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文樂門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  
03 當面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04 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  
06 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  
07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銀  
08 行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鄭雅文、邱榆喬、吳依琪、汪子瑩、陳儒萱訴由新竹縣  
11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磬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係因無法向銀行取得貸款，遂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方式，向該他人換取獲得貸款機會之事實。
2	告訴人鄭雅文、邱榆喬、吳依琪、汪子瑩、陳儒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鄭雅文、邱榆喬、吳依琪、汪子瑩、陳儒萱提供之匯款紀錄、告訴人汪子瑩、陳儒萱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陳磬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19 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20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2 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檢察官 蔡宜臻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黃綠堂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鄭雅文	投資詐欺	112年11月19日 19時53分許	20萬元
			112年11月21日	5萬元

(續上頁)

01

			23時59分許	
2	邱榆喬	投資詐欺	112年11月21日 22時18分許	10萬元
3	吳依琪	投資詐欺	112年11月20日 13時33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13時37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1日 13時1分許	2萬元
			112年11月21日 13時3分許	2萬元
4	汪子瑩	投資詐欺	112年11月21日 19時57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1日 19時59分許	5萬元
5	陳儒萱	投資詐欺	112年11月22日 15時12分許	3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5時19分許	1萬5,000元

02